**祁环评〔2019〕63号**

**关于湖南金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

**年产3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术改造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湖南金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：**

你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湖南金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金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木马街39号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970m2，总建筑面积7308.2 m2。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04%。项目技改内容：更新1套120 m3钢立窑并配套热能回收装置，增加2套隔膜压滤机，现有的1套生产设备作为备用；改造现有导热油炉，并增加布袋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；新建1栋3层综合办公楼，建筑面积为1308.2 m2。技改后产能不变，年生产规模为3万吨纳米碳酸钙。

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技改内容实施，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技改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，规范建设厂区排水和污水防治设施。碱洗塔净化废水、压滤废水等经“pH调节+混凝沉淀”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，定期洒水抑尘。设置封闭式原料堆场，沉淀池、应急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。加强所在区域自然水体的保护，严禁污水直排。

2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料运输、装卸、生产过程中的粉尘。石灰窑废气通过碱洗塔脱硫除尘净化处理，应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要求。导热油炉废气通过除尘处理，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新建导热油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破碎、干燥、粉碎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处理，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，确保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排放标准。

3、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，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、降噪、基础减振等措施。合理安排各类机械、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作业时间。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隔声降噪和管理措施，对噪声进行衰减和控制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、按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设置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场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回收利用，石灰渣、煤渣等外售综合利用。沉淀池污泥、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5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明确环保管理人员，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6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，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。项目在建设、营运期必须全面落实环保措施，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

7、根据环评报告，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化学需氧量（COD）≤0.33吨/年；氨氮（NH3-N）≤0.04吨/年；二氧化硫（SO2）≤1.8吨/年；氮氧化物（NOX）≤1.42吨/年。

三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。该建设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或改变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准后，由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察黎家坪中队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，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。

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

 2019年10月21日